

标段编号： 2308-440306-04-01-7976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中油润德销售有限公司前海加油站（现用名：深圳
市中油润德销售有限公司中润加油站）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提供企业工商注册基本信息； 2、企业资质证书； 3、体系认证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2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	<p>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自截标之日起倒算)</p> <p>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项目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p> <p>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项目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p>荣誉和奖项（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证明材料为奖状或相关部门作出授予荣誉的函件等扫描件。</p>
4	<p>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三项）</p>	<p>提供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获得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注：提交履约评价超过三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三项。</p>
5	<p>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业绩（不超过三项）</p>	<p>1、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2、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p>

1、投标人基本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95166508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谭建荣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95166508L | 企业名称: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谭建荣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5日 |
|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
|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192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208号 | |
-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管道运输设备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工业设备的防腐修复;油罐清洗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基础地质勘察;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84700

企业名称: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95166508L

法定代表人: 谭建棠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192号保利国际商务大厦208号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31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连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07540

企业名称: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95166508L

法定代表人: 谭建荣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192号保利国际商务大厦208号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6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6946

企业名称: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95166508L

法定代表人: 谭建棠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192号保利翡绿商务大厦208号

有效期: 至 2027年03月25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询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序号 016456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企业名称: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建荣
资质等级: 肆级
资格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证书编号: 粤GA3376号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盖章)

注: 此证无需年检, 到期换证。

副
本

说明

- 按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规定, 公安机关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
-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是企业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的资格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冒用、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各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要求, 接受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 各企业在发生关、停、并、转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证书。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制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493-2024

单位名称: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192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208号

法定代表人: 谭建荣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95166508L

有效期限自 2024年08月21日 始
至 2030年08月20日 止



2024年08月21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695166508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6906

企业名称：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建棠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192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20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6月03日 至 2027年06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3日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4QJ1010R2M-A

兹 证 明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95166508L)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荔珠商务大厦 208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生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4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
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 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楼嘉瑞汇大厦 A 座 30 层)

董事长



中国认证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4E20943R2M-A

兹 证 明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95166508L)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 208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于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4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 号建基国际大厦 5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4S20943R2M-A

兹 证 明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95166508L)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 208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于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4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 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 号楼 20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2、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3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 报告时间	备注
1	湛江赤坎油 站土建工程	中油碧辟石油 有限公司	405.1	竣工报告时间 2021年11月25 日	竣工
2	广州登南加 油站工程建 设承包	广州市登峰实 业集团有限公 司	283	竣工报告时间 2022年4月17日	竣工
3	南海务庄油 站防渗整改 工程	中油碧辟石油 有限公司	138.58	竣工报告时间 2020年6月8日	竣工

1、湛江赤坎油站土建工程

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之协议表格（工程建设合同）

1.1) 合同名称：湛江赤坎油站土建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PPC-ENG-Construction-2021010604	
1.2)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中油碧辟)，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1.3)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 208 号	
1.4)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束。	
1.5) 合同的签订： 第一部分：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之协议表格 第二部分：合同专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部分：总体工作范围和规格说明 第五部分：工程报价表（预算书） 附件 1：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 附件 2：利益冲突政策 附件 3：施工质量保障条款 附件 1 和附件 2、附件 3 详见甲乙双方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附件的《协议书》。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日期： 2021-1-25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日期： 2021-1-26

第二部分： 合同专门条款

以下为合同专门条款一览表，详细内容见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关键词	内容简要	所对应的第三部分的条款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保修期		第 11 条
HSE 表现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按《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的规定
合同开工日期	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日期	第 3 条
合同工期	142 天	第 3 条
权限管理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甲方工地代表以及甲方其他授权人员名单及权限在工地办公室明显的位置张贴。	第 5 条
工程变更	所有的工程变更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工程量、工程工艺等变更。	第 9 条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	第 10 条
合同完工	-	第 14 条
延迟完工违约金	每天人民币 5000 元	第 19 条
工程进度款的证明文件及支付	工程进展期间，乙方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需提交详细的工程进度表及付款申请等。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工程进度的 30%、60%分别以合同总价款的 30%、30%支付进度款；在工程完工并完成最后验收结算后，双方根据审计结果及 HSE 表现评估（根据 HSE 表现保证金返还比率规定给付，HSE 表现保证金为工程款的 10%，具体见《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支付剩余款项。	第 20 条

- 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一览表内容与合同一般条款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约定的为准。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所经营的位于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106号的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湛江赤坎加油站（以下简称为该加油站）需要实施新建土建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1.2) 该工程的范围和内容包括新建站房和油棚、罐区等土建工程，新建路面和绿化，包括相应的基础工程，详见本合同的总体工作范围和规格说明以及施工图纸、甲方的其他要求。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预估总价为¥ 4,051,074.2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壹仟零柒拾肆元贰角伍分），该价格为按照定额计价（信息价按照2020年10月份湛江市信息价，明细见附件5“湛江赤坎加油站新建工程预算书”）下调12%计算（其中，如属于代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做下调）。该价格含9%增值税。前述费用已涵盖本合同所有相关费用，除本款约定的费用及设计图纸变更外，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其他款项给乙方。

2.2) 本工程价款按照完成该工程的每一项工作的单价进行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每项工作的单价根据以下依据计价后下调 12%确定：

2.2.1 采用定额及计价办法：《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湛江市现行造价政策；

2.2.2 结算时，如施工所在月度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与合同信息价差超过 5%（即低于或高于 5%），则进行价格调整；否则按照合同信息价进行结算。

2.3) 价格的组成：该价格应包含所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交通、人工、住宿、临时的水电供应及管理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4) 若有任何未填入表中的项目，都已视为被考虑计入其他项目的价格内。
任一项目的价格都被视为合同中所描述的工作的最终价格，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附加款项，甲方都没有任何义务承担。

2.5) 工程结算将由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并以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a) 对于审计结果，如果超过乙方提供的结算报告总金额的5%以上（不含本数）的，将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与审减额同等金额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b) 若经双方书面确认一致，该工程项目的内容超出（减少）合同规定范围而增加（减少）费用的，按实际增加（减少）的费用另行支付。

3. 工程工期

3.1) 工程的施工期为 142 天，自甲方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日期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保证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期内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该工期包括静载实验等专项检测时间。

补充证明材料

由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的 湛江赤坎油站土建 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1010604), 经过工程施工招投
标确定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为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
位。该工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并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为罗敏杰 (身
份证号码: 440182199011101214), 安全负责人为陈剑平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8003288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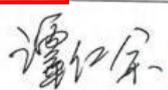
上述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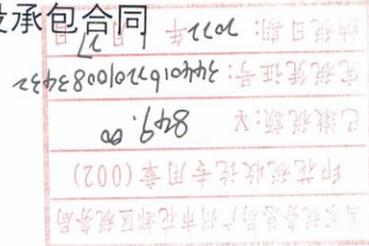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湛江赤坎加油站土建工程	项目类型	土建/装饰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1010604		
调试单位	/	开工报告	/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竣工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全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全			
	尾工情况	无			
项目经理	罗敏杰	技术负责人	谭紫欣	安全负责人	陈剑平
施工单位代表	 (章) 2021年11月25日				
监理单位代表	 (章) 2021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代表	 (章) 年 月 日				

2、广州登南加油站工程建设承包

1) 施工合同

广州登南加油站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甲方：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南约直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顺和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 208 号
法定代表人：谭建棠
联系电话：13926272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项目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黄田直街 6 号登南加油站内衬整改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层油罐内衬改造、更换管道、安装加油机、雨污分流工程、油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控系统、油站收银系统、便利店整改、檐口灯箱整改、环保监测井、VI 形象包装、安装格力空调等项目。

1.2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广州登南加油站内衬整改及 PE 复合管、VI 形象包装工程报价汇总表》及附件二《登南加油站形象设计效果图 2021-11-10 方案一》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2.1 本工程价款采取包干制，包干价（含税）为¥2,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元整）。甲方就工程项目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工程价款不包括报建、验收费用。

2.2 工程款为五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 元。付款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金额人民币 850,000 元。付款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金额人民币 850,000 元。付款条件：甲方递交验收资料到办证窗口受理，并收到受理回执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金额人民币 705,000 元。付款条件：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期：即质保金，金额人民币 145,000 元。付款条件：本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价款直至乙方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时止。

2.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19264018

2.5 乙方收取工程价款信息如下，如乙方账户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

户名：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账户：7444910182600009113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25天,自乙方入场施工之日起或甲方通知的入场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乙方应在施工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

3.2 甲方应提前三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入场施工通知,乙方按甲方通知入场施工。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签证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停工;
- (2) 政府部门检查、创文等原因政府要求停工;
- (3) 因疫情防控措施需要,不能施工或政府要求停工;
- (4) 非因乙方原因,施工期间被他人投诉等引起停工的;
- (5) 非因乙方原因,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3天以上(即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的;
- (7)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工或由于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的。

第四条 施工细则及要求

4.1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进行施工;对有质量缺陷的工程项目,乙方接到甲方的指令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

4.2 乙方应按附件一列明的标准,规格、要求等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且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认可的合格产品(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油机等主要关键施工材料进场时,甲方有权提出复检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3 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健康、卫生,安全规定,遵守附件二《现场施工安全条款》的规定。甲方上述施工安全条款为最低安全标准,国家或乙方对相关工程项目有更高的安全要求或标准的,乙方应予遵守。若乙方按本条款执行,甲方可自行执行该工作并根据《现场施工安全条款》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由于执行该工程而产生的费用。

务，不按照设计要求及甲方指令施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行为，即构成违约。对于乙方的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如乙方未能纠正，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形下，乙方须按照工程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4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担保服务费/保函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负担。

第九条 纠纷解决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对本合同有不同解释或争执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振松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谭进堂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补充证明材料

由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市越秀区黄田直街6号登南加油站内衬整改工程项目，经过工程施工招投标确定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为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该工程已于2022年4月17日竣工并验收合格，项目经理为罗敏杰（身份证号码：440182199011101214），安全负责人为陈剑平（身份证号码：452528198003288018）。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2) 验收报告

38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登南加油站油罐内衬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登南加油站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7日
工程内容	3台埋地油罐内衬改造，具体施工内容包括：油罐内壁喷砂除锈、基础层喷涂、中间层铺设、加强层喷涂、罐内静电导出设施安装、中间层测漏监控一次及二次仪表安装及调试等。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罗敏杰	现场代表： 郭飞博	现场代表： 王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31

3、南海务庄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1) 施工合同



南海务庄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PPC-ENG-Construction-20201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占宁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谭建棠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107 国道三华段 2 号之 1-8

鉴于，因甲方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分别签署了《油站管道整改工程合同》及《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工期协议》（以下对上述两份合同统称为“原合同”），现就甲方下属南海务庄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双方同意，在共同遵守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油站的防渗整改工程：

一、 工作范围、工程量：

1、乙方负责甲方下属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务庄罗务路段 BP 务庄加油站的南海务庄加油站（下称“该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罐区开挖、吊装旧罐、更换双层罐及更换管道、安装加油机等项目。该加油站工程项目的预估工程量见本合同附件《南海务庄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概算书》，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另行签订《南海务庄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预算书》。

2、完成前述工程所需的所有报建、验收及证照办理工作，详见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

二、 工程造价：本合同的工程总价款为¥1385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该工程价款为预估工程款），如果甲方对工程内容进行了变更，甲方



十一、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且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及电话和传真以合同首页所标明者为准，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或速递按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十三、 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工程师为：黄文福

联系邮件地址为：huangwf@bppc.com.cn

乙方联系人为：谭建棠

联系邮件地址为：13926272038@139.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油冀鲁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0-1-9

补充证明材料

由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的 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 工程项目（合同编号：BPPC-ENG-Construction-20201），经过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确定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为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该工程已于2020年06月08日竣工并验收合格，**项目经理为罗敏杰**（身份证号码：440182199011101214），安全负责人为陈剑平（身份证号码：452528198003288018）。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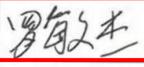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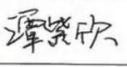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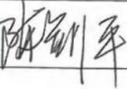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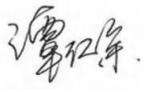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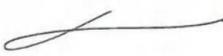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南海务庄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项目类型	土建/装饰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施工单位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01		
调试单位	/	开工报告	/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竣工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全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全			
	尾工情况	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施工单位代表	 2020年6月28日 (章)				
监理单位代表	 年 月 日 (章)				
建设单位代表	 年 月 日 (章)				

3、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级别	评价机构
1	/	/	/	/	/
2					
3					
4					
5					

4、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三项）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1	/	/	/	/
2				
3				

5、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管
理人员业绩（不超过三项）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 工报告时间	备注
1	湛江赤坎油 站土建工程	中油碧辟石油 有限公司	405.1	竣工报告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竣工
2	广州登南加 油站工程建 设承包	广州市登峰实 业集团有限公 司	283	竣工报告时间 2022 年4月17日	竣工
3	南海务庄油 站防渗整改 工程	中油碧辟石油 有限公司	138.58	竣工报告时间 2020年6月8日	竣工

1、湛江赤坎油站土建工程

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之协议表格（工程建设合同）

1.1) 合同名称：湛江赤坎油站土建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PPC-ENG-Construction-2021010604	
1.2)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中油碧辟)，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1.3)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 208 号	
1.4)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束。	
1.5) 合同的签订： 第一部分：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之协议表格 第二部分：合同专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部分：总体工作范围和规格说明 第五部分：工程报价表（预算书） 附件 1：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 附件 2：利益冲突政策 附件 3：施工质量保障条款 附件 1 和附件 2、附件 3 详见甲乙双方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附件的《协议书》。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日期： 2021-1-25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日期： 2021-1-26

第二部分： 合同专门条款

以下为合同专门条款一览表，详细内容见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关键词	内容简要	所对应的第三部分的条款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保修期		第 11 条
HSE 表现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按《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的规定
合同开工日期	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日期	第 3 条
合同工期	142 天	第 3 条
权限管理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甲方工地代表以及甲方其他授权人员名单及权限在工地办公室明显的位置张贴。	第 5 条
工程变更	所有的工程变更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工程量、工程工艺等变更。	第 9 条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	第 10 条
合同完工	-	第 14 条
延迟完工违约金	每天人民币 5000 元	第 19 条
工程进度款的证明文件及支付	工程进展期间，乙方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需提交详细的工程进度表及付款申请等。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工程进度的 30%、60%分别以合同总价款的 30%、30%支付进度款；在工程完工并完成最后验收结算后，双方根据审计结果及 HSE 表现评估（根据 HSE 表现保证金返还比率规定给付，HSE 表现保证金为工程款的 10%，具体见《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支付剩余款项。	第 20 条

- 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一览表内容与合同一般条款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约定的为准。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所经营的位于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106号的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湛江赤坎加油站（以下简称为该加油站）需要实施新建土建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1.2) 该工程的范围和内容包括新建站房和油棚、罐区等土建工程，新建路面和绿化，包括相应的基础工程，详见本合同的总体工作范围和规格说明以及施工图纸、甲方的其他要求。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预估总价为¥ 4,051,074.2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壹仟零柒拾肆元贰角伍分），该价格为按照定额计价（信息价按照2020年10月份湛江市信息价，明细见附件5“湛江赤坎加油站新建工程预算书”）下调12%计算（其中，如属于代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做下调）。该价格含9%增值税。前述费用已涵盖本合同所有相关费用，除本款约定的费用及设计图纸变更外，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其他款项给乙方。

2.2) 本工程价款按照完成该工程的每一项工作的单价进行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每项工作的单价根据以下依据计价后下调 12%确定：

2.2.1 采用定额及计价办法：《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湛江市现行造价政策；

2.2.2 结算时，如施工所在月度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与合同信息价差超过 5%（即低于或高于 5%），则进行价格调整；否则按照合同信息价进行结算。

2.3) 价格的组成：该价格应包含所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交通、人工、住宿、临时的水电供应及管理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4) 若有任何未填入表中的项目，都已视为被考虑计入其他项目的价格内。
任一项目的价格都被视为合同中所描述的工作的最终价格，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附加款项，甲方都没有任何义务承担。

2.5) 工程结算将由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并以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a) 对于审计结果，如果超过乙方提供的结算报告总金额的5%以上（不含本数）的，将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与审减额同等金额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b) 若经双方书面确认一致，该工程项目的内容超出（减少）合同规定范围而增加（减少）费用的，按实际增加（减少）的费用另行支付。

3. 工程工期

3.1) 工程的施工期为 142 天，自甲方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日期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保证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期内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该工期包括静载实验等专项检测时间。

补充证明材料

由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的 湛江赤坎油站土建 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1010604), 经过工程施工招投
标确定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为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
位。该工程已于 2021年11月25日 竣工并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为罗敏杰 (身
份证号码: 440182199011101214), 安全负责人为陈剑平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8003288018) 。

上述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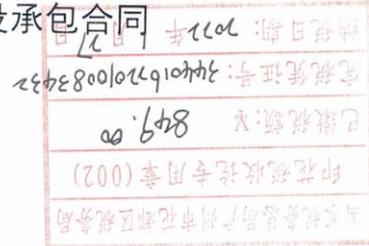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湛江赤坎油站土建工程	项目类型	土建/装饰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1010604		
调试单位	/	开工报告	/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竣工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全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全			
	尾工情况	无			
项目经理	罗敏杰	技术负责人	谭崇欣	安全负责人	陈副平
施工单位代表	谭崇欣			(章)	2021年11月25日
监理单位代表	柯健			(章)	2021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代表	陈副平			(章)	年 月 日

2、广州登南加油站工程建设承包

1) 施工合同

广州登南加油站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甲方：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南约直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顺和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 208 号
法定代表人：谭建棠
联系电话：13926272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项目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黄田直街 6 号登南加油站内衬整改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层油罐内衬改造、更换管道、安装加油机、雨污分流工程、油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控系统、油站收银系统、便利店整改、檐口灯箱整改、环保监测井、VI 形象包装、安装格力空调等项目。

1.2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广州登南加油站内衬整改及 PE 复合管、VI 形象包装工程报价汇总表》及附件二《登南加油站形象设计效果图 2021-11-10 方案一》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2.1 本工程价款采取包干制，包干价（含税）为¥2,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元整）。甲方就工程项目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工程价款不包括报建、验收费用。

2.2 工程款为五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 元。付款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金额人民币 850,000 元。付款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金额人民币 850,000 元。付款条件：甲方递交验收资料到办证窗口受理，并收到受理回执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金额人民币 705,000 元。付款条件：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期：即质保金，金额人民币 145,000 元。付款条件：本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价款直至乙方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时止。

2.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19264018

2.5 乙方收取工程价款信息如下，如乙方账户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

户名：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账户：7444910182600009113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25天,自乙方入场施工之日起或甲方通知的入场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乙方应在施工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

3.2 甲方应提前三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入场施工通知,乙方按甲方通知入场施工。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签证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停工;
- (2) 政府部门检查、创文等原因政府要求停工;
- (3) 因疫情防控措施需要,不能施工或政府要求停工;
- (4) 非因乙方原因,施工期间被他人投诉等引起停工的;
- (5) 非因乙方原因,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3天以上(即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的;
- (7)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工或由于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的。

第四条 施工细则及要求

4.1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进行施工;对有质量缺陷的工程项目,乙方接到甲方的指令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

4.2 乙方应按附件一列明的标准,规格、要求等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且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认可的合格产品(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油机等主要关键施工材料进场时,甲方有权提出复检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3 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健康、卫生,安全规定,遵守附件二《现场施工安全条款》的规定。甲方上述施工安全条款为最低安全标准,国家或乙方对相关工程项目有更高的安全要求或标准的,乙方应予遵守。若乙方按本条款执行,甲方可自行执行该工作并根据《现场施工安全条款》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由于执行该工程而产生的费用。

务，不按照设计要求及甲方指令施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行为，即构成违约。对于乙方的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如乙方未能纠正，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形下，乙方须按照工程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4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担保服务费/保函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负担。

第九条 纠纷解决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对本合同有不同解释或争执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振松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谭进堂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补充证明材料

由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市越秀区黄田直街6号登南加油站内衬整改工程项目，经过工程施工招投标确定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为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该工程已于2022年4月17日竣工并验收合格，项目经理为罗敏杰（身份证号码：440182199011101214），安全负责人为陈剑平（身份证号码：452528198003288018）。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2) 验收报告

38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登南加油站油罐内衬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登南加油站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7日
工程内容	3台埋地油罐内衬改造，具体施工内容包括：油罐内壁喷砂除锈、基础层喷涂、中间层铺设、加强层喷涂、罐内静电导出设施安装、中间层测漏监控一次及二次仪表安装及调试等。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罗敏杰	现场代表： 郭飞鹏	现场代表： 王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31

3、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1) 施工合同



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PPC-ENG-Construction-20201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占宁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谭建棠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107 国道三华段 2 号之 1-8

鉴于，因甲方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分别签署了《油站管道整改工程合同》及《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工期协议》（以下对上述两份合同统称为“原合同”），现就甲方下属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双方同意，在共同遵守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油站的防渗整改工程：

一、 工作范围、工程量：

1、乙方负责甲方下属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务庄罗务路段 BP 务庄油站的南海务庄加油站（下称“该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罐区开挖、吊装旧罐、更换双层罐及更换管道、安装加油机等项目。该加油站工程项目的预估工程量见本合同附件《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概算书》，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另行签订《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预算书》。

2、完成前述工程所需的所有报建、验收及证照办理工作，详见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

二、 工程造价：本合同的工程总价款为¥1385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该工程价款为预估工程款），如果甲方对工程内容进行了变更，甲方



十一、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且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及电话和传真以合同首页所标明者为准，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或速递按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十三、 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工程师为：黄文福

联系邮件地址为：huangwf@bppc.com.cn

乙方联系人为：谭建棠

联系邮件地址为：13926272038@139.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油冀鲁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0-1-9

补充证明材料

由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的 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 工程项目（合同编号：BPPC-ENG-Construction-20201），经过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确定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为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该工程已于2020年06月08日竣工并验收合格，项目经理为罗敏杰（身份证号码：440182199011101214），安全负责人为陈剑平（身份证号码：452528198003288018）。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南海务庄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项目类型	土建/装饰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施工单位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01		
调试单位	/	开工报告	/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竣工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全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全			
	尾工情况	无			
项目经理	罗敏杰	技术负责人	谭赞欣	安全负责人	陈副平
施工单位代表	谭赞欣 2020年6月28日 (章)				
监理单位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章)				
建设单位代表	王峰 年 月 日 (章)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16日-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罗敏杰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11-10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1347

聘用企业：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1-14至2026-01-14）



罗敏杰

个人签名：罗敏杰

签名日期：2024.10.16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2205

姓 名: 罗敏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30日 至 2026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姓名 罗敏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
村三队直三街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82199011101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05-2037.05.05

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 报告时间	备注
1	湛江赤坎油 站土建工程	中油碧辟石油 有限公司	405.1	竣工报告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竣工
2	广州登南加 油站工程建 设承包	广州市登峰实 业集团有限公 司	283	竣工报告时间 2022 年4月17日	竣工
3	南海务庄油 站防渗整改 工程	中油碧辟石油 有限公司	138.58	竣工报告时间 2020年6月8日	竣工

1、湛江赤坎油站土建工程

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之协议表格（工程建设合同）

1.1) 合同名称：湛江赤坎油站土建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PPC-ENG-Construction-2021010604	
1.2)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中油碧辟)，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1.3)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 208 号	
1.4)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束。	
1.5) 合同的签订： 第一部分：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之协议表格 第二部分：合同专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部分：总体工作范围和规格说明 第五部分：工程报价表（预算书） 附件 1：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 附件 2：利益冲突政策 附件 3：施工质量保障条款 附件 1 和附件 2、附件 3 详见甲乙双方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附件的《协议书》。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日期： 2021-1-25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日期： 2021-1-26

第二部分： 合同专门条款

以下为合同专门条款一览表，详细内容见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关键词	内容简要	所对应的第三部分的条款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保修期		第 11 条
HSE 表现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按《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的规定
合同开工日期	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日期	第 3 条
合同工期	142 天	第 3 条
权限管理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甲方工地代表以及甲方其他授权人员名单及权限在工地办公室明显的位置张贴。	第 5 条
工程变更	所有的工程变更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工程量、工程工艺等变更。	第 9 条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	第 10 条
合同完工	-	第 14 条
延迟完工违约金	每天人民币 5000 元	第 19 条
工程进度款的证明文件及支付	工程进展期间，乙方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需提交详细的工程进度表及付款申请等。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工程进度的 30%、60% 分别以合同总价款的 30%、30% 支付进度款；在工程完工并完成最后验收结算后，双方根据审计结果及 HSE 表现评估（根据 HSE 表现保证金返还比率规定给付，HSE 表现保证金为工程款的 10%，具体见《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支付剩余款项。	第 20 条

- 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一览表内容与合同一般条款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约定的为准。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所经营的位于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106号的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湛江赤坎加油站（以下简称为该加油站）需要实施新建土建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1.2) 该工程的范围和内容包括新建站房和油棚、罐区等土建工程，新建路面和绿化，包括相应的基础工程，详见本合同的总体工作范围和规格说明以及施工图纸、甲方的其他要求。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预估总价为¥ 4,051,074.2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壹仟零柒拾肆元贰角伍分），该价格为按照定额计价（信息价按照2020年10月份湛江市信息价，明细见附件5“湛江赤坎加油站新建工程预算书”）下调12%计算（其中，如属于代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做下调）。该价格含9%增值税。前述费用已涵盖本合同所有相关费用，除本款约定的费用及设计图纸变更外，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其他款项给乙方。

2.2) 本工程价款按照完成该工程的每一项工作的单价进行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每项工作的单价根据以下依据计价后下调 12%确定：

2.2.1 采用定额及计价办法：《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湛江市现行造价政策；

2.2.2 结算时，如施工所在月度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与合同信息价差超过 5%（即低于或高于 5%），则进行价格调整；否则按照合同信息价进行结算。

2.3) 价格的组成：该价格应包含所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交通、人工、住宿、临时的水电供应及管理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4) 若有任何未填入表中的项目，都已视为被考虑计入其他项目的价格内。
任一项目的价格都被视为合同中所描述的工作的最终价格，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附加款项，甲方都没有任何义务承担。

2.5) 工程结算将由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并以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a) 对于审计结果，如果超过乙方提供的结算报告总金额的5%以上（不含本数）的，将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与审减额同等金额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b) 若经双方书面确认一致，该工程项目的内容超出（减少）合同规定范围而增加（减少）费用的，按实际增加（减少）的费用另行支付。

3. 工程工期

3.1) 工程的施工期为 142 天，自甲方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日期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保证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期内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该工期包括静载实验等专项检测时间。

补充证明材料

由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的 湛江赤坎油站土建 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1010604), 经过工程施工招投标确定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为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该工程已于 2021年11月25日 竣工并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为罗敏杰(身份证号码: 440182199011101214), 安全负责人为陈剑平(身份证号码: 452528198003288018) 。

上述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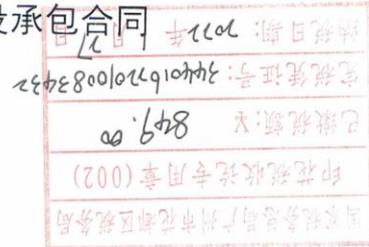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湛江赤坎油站土建工程	项目类型	土建/装饰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1010604
调试单位	/	开工报告	/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竣工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全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全	
	尾工情况	无	
项目经理	罗敏杰	技术负责人	谭崇欣
		安全负责人	陈副平
施工单位代表	谭崇欣 2021年11月25日 (章)		
监理单位代表	柯健 2021年11月25日 (章)		
建设单位代表	陈副平 年 月 日 (章)		

2、广州登南加油站工程建设承包

1) 施工合同

广州登南加油站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甲方：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南约直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顺和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 208 号
法定代表人：谭建棠
联系电话：13926272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项目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黄田直街 6 号登南加油站内衬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层油罐内衬改造、更换管道、安装加油机、雨污分流工程、油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控系统、油站收银系统、便利店整改、檐口灯箱整改、环保监测井、VI 形象包装、安装格力空调等项目。

1.2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广州登南加油站内衬整改及 PE 复合管、VI 形象包装工程报价汇总表》及附件二《登南加油站形象设计效果图 2021-11-10 方案一》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2.1 本工程价款采取包干制，包干价（含税）为¥2,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元整）。甲方就工程项目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工程价款不包括报建、验收费用。

2.2 工程款为五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 元。付款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金额人民币 850,000 元。付款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金额人民币 850,000 元。付款条件：甲方递交验收资料到办证窗口受理，并收到受理回执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金额人民币 705,000 元。付款条件：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期：即质保金，金额人民币 145,000 元。付款条件：本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价款直至乙方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时止。

2.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19264018

2.5 乙方收取工程价款信息如下，如乙方账户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

户名：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账户：7444910182600009113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25天,自乙方入场施工之日起或甲方通知的入场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乙方应在施工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

3.2 甲方应提前三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入场施工通知,乙方按甲方通知入场施工。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签证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停工;
- (2) 政府部门检查、创文等原因政府要求停工;
- (3) 因疫情防控措施需要,不能施工或政府要求停工;
- (4) 非因乙方原因,施工期间被他人投诉等引起停工的;
- (5) 非因乙方原因,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3天以上(即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的;
- (7)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工或由于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的。

第四条 施工细则及要求

4.1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进行施工;对有质量缺陷的工程项目,乙方接到甲方的指令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

4.2 乙方应按附件一列明的标准,规格、要求等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且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认可的合格产品(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油机等主要关键施工材料进场时,甲方有权提出复检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3 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健康、卫生,安全规定,遵守附件二《现场施工安全条款》的规定。甲方上述施工安全条款为最低安全标准,国家或乙方对相关工程项目有更高的安全要求或标准的,乙方应予遵守。若乙方按本条款执行,甲方可自行执行该工作并根据《现场施工安全条款》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由于执行该工程而产生的费用。

务，不按照设计要求及甲方指令施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行为，即构成违约。对于乙方的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如乙方未能纠正，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形下，乙方须按照工程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4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担保服务费/保函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负担。

第九条 纠纷解决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对本合同有不同解释或争执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振松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谭进堂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补充证明材料

由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市越秀区黄田直街6号登南加油站内衬整改工程项目，经过工程施工招投标确定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为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该工程已于2022年4月17日竣工并验收合格，项目经理为罗敏杰（身份证号码：440182199011101214），安全负责人为陈剑平（身份证号码：452528198003288018）。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2) 验收报告

38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登南加油站油罐内衬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登南加油站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7日
工程内容	3台埋地油罐内衬改造，具体施工内容包括：油罐内壁喷砂除锈、基础层喷涂、中间层铺设、加强层喷涂、罐内静电导出设施安装、中间层测漏监控一次及二次仪表安装及调试等。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罗敏杰	现场代表： 郭飞霞	现场代表： 王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31

3、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1) 施工合同



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PPC-ENG-Construction-20201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占宁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谭建棠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107 国道三华段 2 号之 1-8

鉴于，因甲方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分别签署了《油站管道整改工程合同》及《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工期协议》（以下对上述两份合同统称为“原合同”），现就甲方下属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双方同意，在共同遵守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油站的防渗整改工程：

一、 工作范围、工程量：

1、乙方负责甲方下属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务庄罗务路段 BP 务庄油站的南海务庄加油站（下称“该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罐区开挖、吊装旧罐、更换双层罐及更换管道、安装加油机等项目。该加油站工程项目的预估工程量见本合同附件《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概算书》，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另行签订《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预算书》。

2、完成前述工程所需的所有报建、验收及证照办理工作，详见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

二、 工程造价：本合同的工程总价款为¥1385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该工程价款为预估工程款），如果甲方对工程内容进行了变更，甲方



十一、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且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及电话和传真以合同首页所标明者为准，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或速递按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十三、 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工程师为：黄文福

联系邮件地址为：huangwf@bppc.com.cn

乙方联系人为：谭建棠

联系邮件地址为：13926272038@139.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石油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0-1-9

补充证明材料

由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的 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 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01), 经过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确定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为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该工程已于 2020年06月08日 竣工并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为罗敏杰 (身份证号码: 440182199011101214), 安全负责人为陈剑平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8003288018) 。

上述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南海务庄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项目类型	土建/装饰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施工单位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01	
调试单位	/		开工报告	/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竣工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全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全			
	尾工情况	无			
项目经理	罗敏杰	技术负责人	谭赞欣	安全负责人	陈副平
施工单位代表	谭赞欣		2020年6月28日 (章)		
监理单位代表	/		年 月 日 (章)		
建设单位代表	王峰		年 月 日 (章)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o 0107528**

从事专业 石油化工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禹州市工程系列中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4-26

发证单位 禹州市人民政府

文件号 禹取政[2021]13号



姓名 谭紫欣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06-19

工作单位 禹州市一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KZ21104140810810

2021 年 05 月 10 日

姓名 谭紫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6 月 19 日
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
号5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9306194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22-2041.04.22

安全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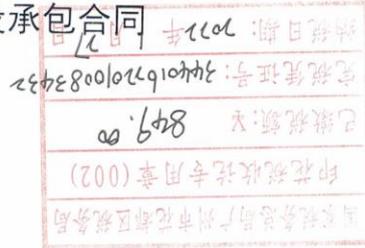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 报告时间	备注
1	广州登南加油站工程建设 承包合同	广州市登峰实 业集团有限公 司	283	竣工报告时间 2022年4月7日	竣工
2	梅州城北油 站管道工程 项目合同书	中油碧辟石油 有限公司	54.77	竣工报告时间 2022-12-25	竣工
3	清远四通油 站管道工程 项目合同书	中油碧辟石油 有限公司	55.34	竣工报告时间 2023-10-18	竣工

1、广州登南加油站工程建设承包

1) 施工合同

广州登南加油站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甲方：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南约直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顺和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 208 号
法定代表人：谭建棠
联系电话：13926272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项目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黄田直街 6 号登南加油站内衬整改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层油罐内衬改造、更换管道、安装加油机、雨污分流工程、油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控系统、油站收银系统、便利店整改、檐口灯箱整改、环保监测井、VI 形象包装、安装格力空调等项目。

1.2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广州登南加油站内衬整改及 PE 复合管、VI 形象包装工程报价汇总表》及附件二《登南加油站形象设计效果图 2021-11-10 方案一》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2.1 本工程价款采取包干制，包干价（含税）为¥2,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元整）。甲方就工程项目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工程价款不包括报建、验收费用。

2.2 工程款为五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 元。付款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金额人民币 850,000 元。付款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金额人民币 850,000 元。付款条件：甲方递交验收资料到办证窗口受理，并收到受理回执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金额人民币 705,000 元。付款条件：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期：即质保金，金额人民币 145,000 元。付款条件：本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价款直至乙方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时止。

2.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19264018

2.5 乙方收取工程价款信息如下，如乙方账户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

户名：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账户：7444910182600009113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25天,自乙方入场施工之日起或甲方通知的入场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乙方应在施工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

3.2 甲方应提前三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入场施工通知,乙方按甲方通知入场施工。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签证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停工;
- (2) 政府部门检查、创文等原因政府要求停工;
- (3) 因疫情防控措施需要,不能施工或政府要求停工;
- (4) 非因乙方原因,施工期间被他人投诉等引起停工的;
- (5) 非因乙方原因,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3天以上(即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的;
- (7)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工或由于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的。

第四条 施工细则及要求

4.1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进行施工;对有质量缺陷的工程项目,乙方接到甲方的指令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

4.2 乙方应按附件一列明的标准,规格、要求等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且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认可的合格产品(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油机等主要关键施工材料进场时,甲方有权提出复检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3 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健康、卫生,安全规定,遵守附件二《现场施工安全条款》的规定。甲方上述施工安全条款为最低安全标准,国家或乙方对相关工程项目有更高的安全要求或标准的,乙方应予遵守。若乙方按本条款执行,甲方可自行执行该工作并根据《现场施工安全条款》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由于执行该工程而产生的费用。

务，不按照设计要求及甲方指令施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行为，即构成违约。对于乙方的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如乙方未能纠正，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形下，乙方须按照工程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4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担保服务费/保函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负担。

第九条 纠纷解决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对本合同有不同解释或争执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振松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谭进堂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补充证明材料

由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市越秀区黄田直街6号登南加油站内衬整改工程项目，经过工程施工招投标确定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为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该工程已于2022年4月17日竣工并验收合格，项目经理为罗敏杰（身份证号码：440182199011101214），安全负责人为陈剑平（身份证号码：452528198003288018）。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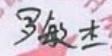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18日



2) 验收报告

38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登南加油站油罐内衬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登南加油站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7日
工 程 内 容	3台埋地油罐内衬改造，具体施工内容包括：油罐内壁喷砂除锈、基础层喷涂、中间层铺设、加强层喷涂、罐内静电导出设施安装、中间层测漏监控一次及二次仪表安装及调试等。		
验 收 意 见	同意验收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项目经理：  2022年4月17日	现场代表：   2022年4月17日	现场代表：   年 月 日	

31

2、梅州城北油站管道工程项目

1) 施工合同

梅州城北油站管道工程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BPPC-OPS-Construction-2022110706

甲方(发包方):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文威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联系电话: 13751806757 电子邮箱: zhengww@bppc.com.cn

乙方(承包方):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建棠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 208 号

联系电话: 13926272038 电子邮箱: 13926272038@139.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项目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 梅州城北管道安装及整改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平远路口内 600 米城北加油站内。
(三) 工程内容: 根据施工图纸,对原有管道进行拆除,并重新安装新的 PE 管道(品牌 NUPI)以及进行配套的土建工程,具体分部(子分部、分项等)工程及其收费单价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四) 承包范围: 总包。

(五)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六) 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见附件 1

等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定期限内进行紧急抢救（抢修）、保护事故现场、返工和整改，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整改或返工、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甲方有权在《关于年度总质量保证金的协议》约定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应当及时补足质保金。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其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五）在工程质保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件、缺陷、瑕疵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质保期，乙方应当执行。

第九条 转包与分包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二）经甲方同意的分包项目，乙方应当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分包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程施工等人员名单、注册职业资格（职称及其执业经历）、分包合同副本等）。

（三）工程项目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负责监督实际施工方及其工人，实际施工方的行为视同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应与该分包人/实际施工单位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应当持续至质保期届满以后；若乙方与分包人签署的分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或质保期限早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甲方履行义务。

第十条 工程造价与支付

（一）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签约总价（预算）为 ¥547,732.72 元（大写：人

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柒角贰分)。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后,应当如实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书,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决定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结算:

1. 由甲、乙双方依据工程结算书等结算文件进行结算。

2. 由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对工程结算书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价款为价税合计金额,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及相关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土建部份税率:9%,设备部份税率:1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和(或)费用;其他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费用项目,但系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列入签约总价中。若工程项目发生设计变更等导致工程量变化,工程量结算以实际工程量、预算书中报价和甲方的签证数据为准,并经甲方、乙方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共同确认。

(三)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且向甲方交付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全部款项。

(四)若乙方未依约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通过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甲方有权拒不支付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全部费用。

(五)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7444910182600009113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六)若乙方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继续将工程款项支付至本条第(五)款约定收款账户,由此造成的损

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3. 电子邮件送达，以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于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效力均等。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四) 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栏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 1: 梅州城北油站管道工程报价表

附件 2 施工质量保障条款

附件 2 中油碧辟现场施工 HSE 条款

附件 3 管道工程工作范围和要求

附件 4 利益冲突政策

甲方（盖章）：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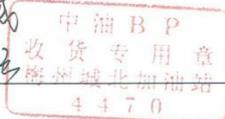
2) 验收报告

工程内部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管道工程

NO:

施工单位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报建单位	
监理单位	
油站名称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城北加油站
施工工期	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25日
工 程 内 容	管道土建工程 管道安装工程 NUPI管道铺设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估: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 谭建厚 监理单位: 报建单位: 工程师: 郑斌 区域代表: 李强	



3、清远四通油站管道工程项目

1) 施工合同

清远四通油站管道工程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BPPC-OPS-Construction-202211

甲方(发包方):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泽铭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联系电话: 13829798795 电子邮箱: tanzm@bppc.com.cn

乙方(承包方):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建棠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 208 号

联系电话: 13926272038 电子邮箱: 13926272038@139.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项目等事宜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 清远四通油站管道安装及整改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清四公路生鸡岗路段四通加油站内。

(三) 工程内容: 根据施工图纸, 对原有管道进行拆除, 并重新安装新的 PE 管道 (品牌 NUPI) 以及进行配套的土建工程, 具体分部 (子分部、分项等) 工程及其收费单价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四) 承包范围: 总包。

(五)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六) 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见附件 1

等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定期限内进行紧急抢救（抢修）、保护事故现场、返工和整改，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整改或返工、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甲方有权在《关于年度总质量保证金的协议》约定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应当及时补足质保金。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其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五）在工程质保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件、缺陷、瑕疵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质保期，乙方应当执行。

第九条 转包与分包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二）经甲方同意的分包项目，乙方应当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分包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程施工等人员名单、注册职业资格（职称及其执业经历）、分包合同副本等）。

（三）工程项目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负责监督实际施工方及其工人，实际施工方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应与该分包人/实际施工单位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应当持续至质保期届满以后；若乙方与分包人签署的分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或质保期限早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甲方履行义务。

第十条 工程造价与支付

（一）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签约总价（预算）为 ¥553,440.50元（大写：人

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元伍角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后,应当如实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书,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决定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结算:

1. 由甲、乙双方依据工程结算书等结算文件进行结算。

2. 由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对工程结算书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价款为价税合计金额,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及相关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土建部份税率:9%,设备部份税率:1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和(或)费用;其他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费用项目,但系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列入签约总价中。若工程项目发生设计变更等导致工程量变化,工程量结算以实际工程量、预算书中报价和甲方的签证数据为准,并经甲方、乙方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共同确认。

(三)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且向甲方交付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全部款项。

(四)若乙方未依约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通过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甲方有权拒不支付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全部费用。

(五)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744491018260009113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六)若乙方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继续将工程款项支付至本条第(五)款约定收款账户,由此造成的损

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3. 电子邮件送达，以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于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效力均等。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四) 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栏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 1：清远四通油站管道工程报价表

附件 2 施工质量保障条款

附件 2 中油碧辟现场施工 HSE 条款

附件 3 管道工程工作范围和要求

附件 4 利益冲突政策

甲方（盖章）：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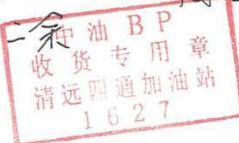
2) 验收报告

工程内部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NO:

施工单位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报建单位	
监理单位	
油站名称	中油碧辟清远四通加油站
施工工期	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8日
工 程 内 容	管道土建工程 NUPI管道工程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估:	
验收小组成员 (签名): 程江 (施工监督员)	
施工单位:	谭仁余
监理单位:	
报建单位:	
工程师:	谭仁余
区域代表: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11811

姓 名: 曹兴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5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姓名 曹兴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廉江市羊板镇新村
仔村55号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9604277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廉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08-2026.04.08

质量负责人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 报告时间	备注
1	湛江赤坎油 站土建工程	中油碧辟石油 有限公司	405.1	竣工报告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竣工
2	广州登南加 油站工程建 设承包	广州市登峰实 业集团有限公 司	283	竣工报告时间 2022年4月17日	竣工
3	南海务庄油 站防渗整改 工程	中油碧辟石油 有限公司	138.58	竣工报告时间 2020年6月8日	竣工

1、湛江赤坎油站土建工程

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之协议表格（工程建设合同）

1.1) 合同名称：湛江赤坎油站土建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PPC-ENG-Construction-2021010604	
1.2)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中油碧辟)，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1.3)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 208 号	
1.4)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束。	
1.5) 合同的签订： 第一部分：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之协议表格 第二部分：合同专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部分：总体工作范围和规格说明 第五部分：工程报价表（预算书） 附件 1：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 附件 2：利益冲突政策 附件 3：施工质量保障条款 附件 1 和附件 2、附件 3 详见甲乙双方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附件的《协议书》。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日期： 2021-1-25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日期： 2021-1-26

第二部分： 合同专门条款

以下为合同专门条款一览表，详细内容见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关键词	内容简要	所对应的第三部分的条款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保修期		第 11 条
HSE 表现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按《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的规定
合同开工日期	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日期	第 3 条
合同工期	142 天	第 3 条
权限管理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甲方工地代表以及甲方其他授权人员名单及权限在工地办公室明显的位置张贴。	第 5 条
工程变更	所有的工程变更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工程量、工程工艺等变更。	第 9 条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	第 10 条
合同完工	-	第 14 条
延迟完工违约金	每天人民币 5000 元	第 19 条
工程进度款的证明文件及支付	工程进展期间，乙方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需提交详细的工程进度表及付款申请等。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工程进度的 30%、60%分别以合同总价款的 30%、30%支付进度款；在工程完工并完成最后验收结算后，双方根据审计结果及 HSE 表现评估（根据 HSE 表现保证金返还比率规定给付，HSE 表现保证金为工程款的 10%，具体见《中油碧辟现场施工安全条款》），支付剩余款项。	第 20 条

- 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一览表内容与合同一般条款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约定的为准。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所经营的位于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106号的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湛江赤坎加油站（以下简称为该加油站）需要实施新建土建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1.2) 该工程的范围和内容包括新建站房和油棚、罐区等土建工程，新建路面和绿化，包括相应的基础工程，详见本合同的总体工作范围和规格说明以及施工图纸、甲方的其他要求。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预估总价为¥ 4,051,074.2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伍万壹仟零柒拾肆元贰角伍分），该价格为按照定额计价（信息价按照2020年10月份湛江市信息价，明细见附件5“湛江赤坎加油站新建工程预算书”）下调12%计算（其中，如属于代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做下调）。该价格含9%增值税。前述费用已涵盖本合同所有相关费用，除本款约定的费用及设计图纸变更外，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其他款项给乙方。

2.2) 本工程价款按照完成该工程的每一项工作的单价进行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每项工作的单价根据以下依据计价后下调 12%确定：

2.2.1 采用定额及计价办法：《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湛江市现行造价政策；

2.2.2 结算时，如施工所在月度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与合同信息价差超过 5%（即低于或高于 5%），则进行价格调整；否则按照合同信息价进行结算。

2.3) 价格的组成：该价格应包含所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交通、人工、住宿、临时的水电供应及管理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4) 若有任何未填入表中的项目，都已视为被考虑计入其他项目的价格内。
任一项目的价格都被视为合同中所描述的工作的最终价格，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附加款项，甲方都没有任何义务承担。

2.5) 工程结算将由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并以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a) 对于审计结果，如果超过乙方提供的结算报告总金额的5%以上（不含本数）的，将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与审减额同等金额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b) 若经双方书面确认一致，该工程项目的内容超出（减少）合同规定范围而增加（减少）费用的，按实际增加（减少）的费用另行支付。

3. 工程工期

3.1) 工程的施工期为 142 天，自甲方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单上载明的日期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保证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期内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该工期包括静载实验等专项检测时间。

补充证明材料

由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的 湛江赤坎油站土建 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1010604), 经过工程施工招投
标确定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为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
位。该工程已于 2021年11月25日 竣工并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为罗敏杰(身
份证号码: 440182199011101214), 安全负责人为陈剑平(身份证号码:
452528198003288018)。

上述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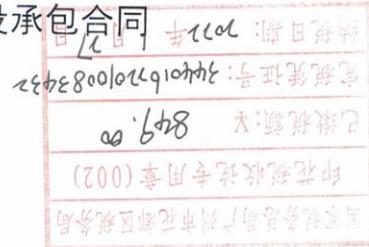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湛江赤坎油站土建工程	项目类型	土建/装饰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1010604
调试单位	/	开工报告	/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竣工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全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全	
	尾工情况	无	
项目经理	罗敏杰	技术负责人	谭荣欣
		安全负责人	陈副平
施工单位代表	谭荣欣 2021年11月25日 (章)		
监理单位代表	柯健 2021年11月25日 (章)		
建设单位代表	陈副平 年 月 日 (章)		

2、广州登南加油站工程建设承包

1) 施工合同

广州登南加油站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甲方：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南约直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顺和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92 号保利翡翠商务大厦 208 号
法定代表人：谭建棠
联系电话：13926272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项目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越秀区黄田直街 6 号登南加油站内衬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层油罐内衬改造、更换管道、安装加油机、雨污分流工程、油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控系统、油站收银系统、便利店整改、檐口灯箱整改、环保监测井、VI 形象包装、安装格力空调等项目。

1.2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广州登南加油站内衬整改及 PE 复合管、VI 形象包装工程报价汇总表》及附件二《登南加油站形象设计效果图 2021-11-10 方案一》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2.1 本工程价款采取包干制，包干价（含税）为¥2,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元整）。甲方就工程项目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工程价款不包括报建、验收费用。

2.2 工程款为五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 元。付款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金额人民币 850,000 元。付款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金额人民币 850,000 元。付款条件：甲方递交验收资料到办证窗口受理，并收到受理回执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金额人民币 705,000 元。付款条件：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期：即质保金，金额人民币 145,000 元。付款条件：本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价款直至乙方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时止。

2.4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19264018

2.5 乙方收取工程价款信息如下，如乙方账户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

户名：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账户：7444910182600009113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25天,自乙方入场施工之日起或甲方通知的入场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乙方应在施工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

3.2 甲方应提前三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入场施工通知,乙方按甲方通知入场施工。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签证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停工;
- (2) 政府部门检查、创文等原因政府要求停工;
- (3) 因疫情防控措施需要,不能施工或政府要求停工;
- (4) 非因乙方原因,施工期间被他人投诉等引起停工的;
- (5) 非因乙方原因,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3天以上(即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的;
- (7)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工或由于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的。

第四条 施工细则及要求

4.1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进行施工;对有质量缺陷的工程项目,乙方接到甲方的指令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

4.2 乙方应按附件一列明的标准,规格、要求等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且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认可的合格产品(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油机等主要关键施工材料进场时,甲方有权提出复检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3 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健康、卫生,安全规定,遵守附件二《现场施工安全条款》的规定。甲方上述施工安全条款为最低安全标准,国家或乙方对相关工程项目有更高的安全要求或标准的,乙方应予遵守。若乙方按本条款执行,甲方可自行执行该工作并根据《现场施工安全条款》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由于执行该工程而产生的费用。

务，不按照设计要求及甲方指令施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行为，即构成违约。对于乙方的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如乙方未能纠正，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形下，乙方须按照工程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4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担保服务费/保函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负担。

第九条 纠纷解决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对本合同有不同解释或争执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振松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谭进堂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6日

补充证明材料

由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市越秀区黄田直街6号登南加油站内衬整改工程项目，经过工程施工招投标确定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为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该工程已于2022年4月17日竣工并验收合格，项目经理为罗敏杰（身份证号码：440182199011101214），安全负责人为陈剑平（身份证号码：452528198003288018）。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广州市登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2) 验收报告

38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登南加油站油罐内衬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登南加油站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7日
工程内容	3台埋地油罐内衬改造，具体施工内容包括：油罐内壁喷砂除锈、基础层喷涂、中间层铺设、加强层喷涂、罐内静电导出设施安装、中间层测漏监控一次及二次仪表安装及调试等。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罗敏杰	现场代表： 郭飞鹏	现场代表： 王... ..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31

3、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1) 施工合同



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PPC-ENG-Construction-20201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占宁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谭建棠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107 国道三华段 2 号之 1-8

鉴于，因甲方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分别签署了《油站管道整改工程合同》及《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工期协议》（以下对上述两份合同统称为“原合同”），现就甲方下属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双方同意，在共同遵守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油站的防渗整改工程：

一、 工作范围、工程量：

1、乙方负责甲方下属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务庄罗务路段 BP 务庄油站的南海务庄加油站（下称“该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罐区开挖、吊装旧罐、更换双层罐及更换管道、安装加油机等项目。该加油站工程项目的预估工程量见本合同附件《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概算书》，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另行签订《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预算书》。

2、完成前述工程所需的所有报建、验收及证照办理工作，详见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

二、 工程造价：本合同的工程总价款为¥1385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该工程价款为预估工程款），如果甲方对工程内容进行了变更，甲方



十一、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且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及电话和传真以合同首页所标明者为准，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或速递按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十三、 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工程师为：黄文福

联系邮件地址为：huangwf@bppc.com.cn

乙方联系人为：谭建棠

联系邮件地址为：13926272038@139.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油华峰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0-1-9

补充证明材料

由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的 南海务庄油站防渗整改 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01), 经过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确定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为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该工程已于 2020年06月08日 竣工并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为罗敏杰 (身份证号码: 440182199011101214), 安全负责人为陈剑平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8003288018) 。

上述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南海务庄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项目类型	土建/装饰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施工单位		广州建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PPC-ENG-Construction-20201
调试单位		/		开工报告	/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竣工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全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全			
	尾工情况	无			
项目经理	罗敏杰	技术负责人	谭赞欣	安全负责人	陈剑平
施工单位代表	谭赞欣				2020年6月28日 (章)
监理单位代表	/				年 月 日 (章)
建设单位代表	王峰				年 月 日 (章)



林国真 同志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国真

身份证号 440822197307175717

证书编号 1701030004301



发证单位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廉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2.17-2026.12.17

姓名 林国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7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廉江市长山镇山珠
坝村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2197307175717